

医用气体供应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大街 45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卖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西环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协商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医用气体供应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乙方向甲方采供应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	气瓶	技术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
医用氧	GB5099	纯度 $\geq 99.5\%$	中国药典 2025 版
液氧	GB5099	纯度 $\geq 99.5\%$	WS1-(X-381)-2004Z

2. 本合同的期限为 叁 年，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止。

3. 产品结算价格：人民币 1250 元/吨（含运输、配送服务，含税等）

4. 交付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液氧站。

5. 交付时间：乙方根据甲方通知进行供应和配送。

日常需求：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紧急需求：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6. 医用氧/液氧用量应记数于供应证上，供应证由甲、乙双方各执一本并如实记录双方确认的用量，经双方经办人签字后生效。甲方指定的经办人为 范子平，联系电话 13240371746。乙方指定的经办人为 范子平，联系电话 13366383910。

7.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关于供应、配送及服务的所有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液氧罐符合国家标准；同时，乙方负责液氧罐的日常维修并承担相关维修

费用。

8. 结算方式: 依据供应证甲、乙双方每 3 个月结算一次, 甲、乙双方结算后 日
内甲方以支票方式向乙方付款。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3 日,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9. 甲方的责任:

-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
- 9.2 甲方应按期支付货款。
- 9.3 甲方设备、交通道路变更等原因而变更乙方送气时, 必须提前 3 日通知
乙方, 乙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送气工作。
- 9.4 甲方有权拒绝未备案的乙方设备、车辆及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10. 乙方的责任:

- 10.1 乙方如遇机组维修、检修时, 可用库存自备产品保证甲方使用;
- 10.2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 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液体产品;
- 10.3 乙方负责甲方气站管路维护, 收取零部件费用, 免人工费。一般维修,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特殊紧急情况的维修, 乙方在收
到甲方通知后 9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 10.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设备、车辆及人员需在甲方备案, 并保证提供服
务的设备、车辆及人员均在备案有效期内。
- 10.5 乙方应按期向甲方供货。
- 10.6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11.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无法避免和无法
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
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将有关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当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12.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主张变更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 30 天之内未作答复的视为同意修改合同;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应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供气,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壹仟元违约金。

1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当守约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1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6. 合同到期后,在甲乙双方没有因服务质量或价格产生异议的条件下,本合同可顺延执行,但不能超过 3 年。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月2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月28日

北京市核
(第409号)

医疗设备及维修维护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设备及维修维护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及维修维护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张明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销售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2026年1月18日

2026年1月28日